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本着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公司与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鼎盛”），经友好协商，决定成立合资公司中原鼎盛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）开发运营固废处置项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名称：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卢洪波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1997 年 8 月

营业期限：1997 年 8 月—2019 年 12 月

经营范围：机械工程技术服务；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经营情况：该公司是专业从事环保、粉碎与新材料研发的河南创新型试点企业，先后获得国家级、省、市多项科技成果及 39 项专利，运营了多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，生产的装备已经进入郑州、长沙、深圳、北京、上海等城市。

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**合资公司名称：**中原鼎盛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）。

2、**合资公司经营范围：**建筑垃圾、污泥处置；设计、安装建筑垃圾、污泥处理设备；承接建筑垃圾、污泥处理等工程；建筑垃圾、污泥处置设备的销售（具体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）。

3、**合资公司注册资本：**3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中原环保出

资 1,800 万元，占股 60%；郑州鼎盛出资 1,200 万元，占股 40%。

四、合资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1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投入，甲方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60%的股份；乙方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40%的股份。

3、合资公司成立后，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间，应以合资公司的名义申请新的相关专利技术，甲方或乙方拿到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优先由合资公司承揽。若合资公司无意承揽，应在获知项目详细信息后 15 日内做出不予承揽的书面决定，然后可由甲方或乙方单独承揽。

4、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董事会设5人，由甲方推荐3人，乙方推荐2人。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，董事长为企业法定代表人。设总经理1人，由乙方推荐，其他高管及员工由合资公司招募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是公司进入固废处置领域的重要举措，通过合资方式，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，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因素的变化,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合资经营协议书(初稿);
- 3、合资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